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宁波建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三）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实际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对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2020 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中单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60.80	6,832.56	6,832.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7.59	21,954.99	21,392.93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0.62%	31.12%	31.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3,425.9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8.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3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34,259,2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585,023.12 元的比例为 104.31%，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设担保。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各个集团公司之间资源协同共享和充分利用。

（二）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树立行业标杆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加快新地区业务的拓展，在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中，掌握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平取得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此次机遇，将更好的将“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复制到其他地区，在当地树立起行业标杆。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施工建设经验、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重大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引致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和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国家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上述风险发生。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本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7%、79.21%和 80.47%，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1,633.11 万元、1,155,700.71 万元和 1,119,699.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4,06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23%。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动，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疲软，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使得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五）建筑企业的易涉诉讼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业主拖延付款或者其他原因不支付工程款的，公司会向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对于此类涉诉工程项目，公司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案情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做出的会计估计可能会和案件最终结束时发生的损失金额有较大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第 286 条的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法律制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诉讼利益。公司目前可能承担的败诉风险及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在日后的经营中，公司不排除可能涉及较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可转换债券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换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5、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因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该债券的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普通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另外由于转股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与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差异较大的现象，并影响可转换债券发行并上市后价格，叠加市场利率水平、剩余年限、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更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其面值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6、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后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可转换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程度扩大。

8、可转换债券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换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建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工程集团、建工集团、建工工程	指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乐工程、建工建乐	指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冶勘、宁勘院	指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森设计	指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普利凯	指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雍胜	指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安旌	指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金科	指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致春夷	指	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钢构	指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兴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达起重	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兴海	指	宁建兴海（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海宁坤	指	宁海宁坤建设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永瑞投资	指	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厦门甬兴	指	厦门甬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赣州汇金	指	赣州汇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盘州广天	指	盘州市广天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兴沥青	指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力水泥	指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政园林	指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祥种业	指	临海市甬祥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乾投资	指	宁波甬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宇监理	指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通投资	指	宁波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宁建	指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诚投资	指	温州甬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道工程	指	宁波甬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乐道工程	指	宁波乐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广天重工	指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物流	指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广天	指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顺安运输	指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新材	指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源实业	指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广天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检测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国际	指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旌控股	指	Anjing Holdings PTY LTD，安旌控股（南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兰证券	指	Anglorand Securities LTD，安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甬诚	指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胜意建设	指	宁波胜意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巫溪红宁	指	巫溪县红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安森	指	宁波安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工程	指	宁波新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卓乐建筑	指	宁波卓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安宁建	指	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致春建设	指	致春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安暖	指	上海安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宁波禹风	指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中经云	指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建合伙	指	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一期	指	宁波金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二期	指	宁波金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三期	指	宁波金建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四期	指	宁波金建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五期	指	宁波金建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六期	指	宁波金建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兰合伙	指	宁波景兰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美科技	指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融美合伙	指	深圳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设联	指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广天建昌	指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月酒店	指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月保安	指	宁波新日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乐装潢	指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施工总承包	指	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	指	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劳务分包	指	施工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均可作为劳务作业的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筑工业化	指	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如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
装配式建筑	指	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将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组装而建成的建筑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即 2016 年至 2020 年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预拌混凝土	指	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转让，项目融资方式中的一种，一般由政府或地方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将项目授予项目发起人为此专设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造设施的经营权，允许向设施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并以此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的成本费用，偿还贷款；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股　　本：976,080,000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4 亿。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核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也可以继续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所以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根据《宁波市国资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9】17 号）第八条的规定，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下属各级子企业的债券发行事项，授权出资企业依法决定。根据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系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甬交控【2019】119 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 6.4 亿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债券利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4 亿，发行规模在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的批复范围内。

综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含）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 万张（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5 日）止。（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